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函〔2005〕122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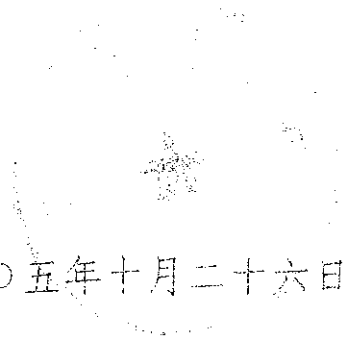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广东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罗定电厂 2×135MW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

广东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于2005年5月11日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背面厂界噪声有超标排放问题。我局于5月以《关于广东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罗定电厂 2×135MW 工程项目申请环保验收的复函》（粤环函〔2005〕509号）要求你单位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，解决厂界噪声超标问题。2005年10月，省环境技术中心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认为你厂已经落实了有关噪声防治措施。同时，我局将拟作出的决定和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于2005年10月17日23日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公众网（<http://www.gdepb.gov.cn>）进行了公示。

根据验收组和检查组的意见和公示结果，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根据国家环保总局《建设项目竣工环

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